

# 河南省教育厅

教安全〔2024〕408号

## 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全省教育系统今冬明春重大事故灾害 及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委管学校，厅直属单位（实验学校）：

现将《全省教育系统今冬明春重大事故灾害及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全省教育系统今冬明春重大事故灾害及 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省安委会、消安委、减灾委相关工作要求，深入推进教育系统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扎实推进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认真开展今冬明春重大事故灾害及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确保全省教育系统安全稳定，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和安全发展理念，强化“隐患就是事故、发现不了隐患就是最大隐患”的意识，提高站位、强化担当，夯实基础、筑牢防线，压实责任、严防死守，聚焦重点领域、紧盯关键环节，深入开展今冬明春重大事故灾害及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校园安全稳定。

## 二、排查范围

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下同）、中小学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 三、工作重点

聚焦校园消防、交通安全、房屋建筑及施工、极端天气灾害

防范、实习实训、实验室及危化品、燃气、烟花爆竹等重点领域，紧盯宿舍、食堂、教室、图书馆、体育馆等人员密集场所和校园矛盾纠纷，全面进行排查整治。

（一）学校安全防范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排查整治：学校人防物防技防建设情况，“四个百分百”是否落实；是否严格落实门卫值守制度；保安人员是否对进出校园的车辆严格进行登记、报备、审批、查验，进出车辆是否搭乘无关人员、携带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管制器具等危险物品进入校园；校园门口是否设置隔离栏、隔离墩、升降柱等防冲撞硬设施，防冲撞设施是否设置合理牢固，防范校园门口车辆冲撞等极端暴力犯罪或肇事肇祸事故发生。

（二）校园消防安全。重点排查整治：是否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和管理制度；是否依法依规办理建筑设计验收消防手续；是否存在单间宿舍住宿人员超8人问题；严格“十查、三清、两管”要求，做到学校要“校校查”，宿舍要“间间查”；是否存在堵塞、占用和封闭安全出口、疏散通道问题；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铁栅栏、铁丝网、户外广告牌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是否拆除；是否明确教职工、保安、宿舍管理员等各级人员岗位职责；是否按要求配备消防设施器材并定期进行检查、保养、维修、更换；是否存在违规用火用电用气和违规采用易燃可燃装修材料问题，严禁电动车入楼充电；是否对校园用电设备进行定期检修；是否制定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培训演练，每月25日“消防

安全警示教育演练日”是否落实；学校消防包保联系机制是否落实。

（三）房屋建筑及施工安全。重点排查整治：是否存在 CD 级危房，建筑屋顶特别是校园内大跨度构（建）筑是否堆放物品；学校房屋建筑存在安全隐患的各类高空悬挂物及校内废弃构筑物是否拆除；建筑施工是否制定安全防范应急预案，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落实施工作业安全防范各项制度；建筑施工开工前或启用时是否履行相关审批或验收手续，严格执行喷火枪、电焊、气焊、切割等明火作业动火审批程序；施工现场是否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是否落实在建工程安全监督管理制度，加强施工人员和施工现场管理，确保学校施工现场安全。

（四）学生交通安全。重点排查整治：是否深刻汲取“11.11”珠海车辆撞人、“11.19”常德车辆冲撞学生事件教训，开展交通安全警示教育；是否与公安、交通等部门，“一校一策”制定校园周边道路交通组织优化方案；是否落实公安民辅警、学校保安人员、教职员工、学生家长共同参与的“护学岗”机制，严格落实“高峰勤务”制度；是否落实《河南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要求，压实相关人员岗位责任，定期研究解决校车运行中存在的问题；是否落实《河南省学校校园车辆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实施校园内人车道硬隔离，规范校园车辆行驶和停放，完善校园车辆交通安全警示标识等配套设施；中小学（幼儿园）学校门口接送学生车辆是否统一纳入管理，并配备相应数量安全员对学生接送进行全程防护；是否定期组织对学生进行交通安全教育，引

导学生自觉遵守交通规则，掌握交通安全常识，确保自身安全。

（五）校园燃气安全。重点排查整治：学校燃气是否与正规供气单位签订合同；是否建立健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燃气安全检查，定期进行应急处置演练；燃气管道及附件是否存在占压和擅自改动现象，是否超过规定使用年限；燃气管道连接是否紧密，有无泄漏现象；管道是否用于承重、支撑或悬挂重物等；是否完成燃气泄漏报警器及联动切断装置安装工作，非金属软管是否更换为燃气专用金属软管；学校家属院居民用户是否加装自闭阀，是否使用设置熄火保护装置的燃具等。

（六）极端天气灾害防范。重点排查整治：是否在属地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下，落实极端天气和自然灾害防、备、应、减、救全链条责任；是否健全极端天气灾害防范应急预案，建强应急队伍，强化应急演练；是否在科学防范应对机制、资金、物资、装备等各方面做足准备；应急响应期间，是否落实领导带班和人员 24 小时值班制度，是否落实灾害预警“叫应”机制，确保应急联动畅通；是否与属地相关部门加强联动，及时互通灾情预警信息，一校一策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力量，一校一案建立应急救援通道，凝聚灾害防范最大合力。

（七）实验室（实习实训基地）及危化品安全。重点排查整治：重要危险源是否配备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安全信息牌内容是否全面（包括危险类别、防护措施、安全防控点、应急联系电话等）；有毒有害实验区与学习区是否明确区分，实验室内和公共

场所是否杂乱；实验记录是否齐全；实验室个人防护用品是否符合要求，存在燃烧、腐蚀等风险的区域是否配备应急喷淋和洗眼设备，应急喷淋进水阀是否为常开状态；危化品动态台账是否及时更新，危化品安全说明书或安全周知卡是否齐全；气瓶、气瓶柜、排风、检测报警装置是否正常工作。

（八）烟花爆竹安全。重点排查整治：有无携带烟花爆竹进入校园；有无在校园内售卖、存放、燃放烟花爆竹；有无使用教育事业单位公车运输烟花爆竹；学校是否组织烟花爆竹燃放安全教育，引导师生遵守当地有关规定，不在小区内的草坪上、燃气管道旁、高压线下、汽车旁、工棚及林场附近燃放烟花爆竹；是否及时提醒家长履行监护责任，规范孩子烟花爆竹燃放行为，避免出现放任不管、缺教少护、教而不当等现象。

（九）中小学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安全。重点排查整治：是否落实《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资质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人身伤害事件发生或潜在风险，是否具有必要的预防伤害事件发生的“三防”设置；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薪资发放情况及培训机构与学生家长之间是否存在退费纠纷；是否按照要求进行资金监管，防止出现“退费难”“卷钱跑路”等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发生。

（十）校园其他安全。重点排查整治：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预防未成年学生犯罪、防范学生非正常死亡、预防学生欺凌、扫黑除恶、反恐怖、特种设备管理、校园周边治安综合治理、防电

信诈骗等安全防范举措是否落实，最大限度防范和遏制安全事件的发生。

#### 四、实施步骤

（一）学校自查（即日起至1月8日）。各学校结合正在开展的冬春火灾风险防控工作，对校园安全各领域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对排查出来的风险立即整改，确保隐患动态清零。

（二）市县督查（即日起至寒假放假前）。各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对所有学校（含幼儿园、中小学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开展情况进行全面督导检查。

（三）省级抽查（即日起至全国两会结束前）。省教育厅联合消防、公安等部门，成立24个联合调研指导组，采取分片包干、“四不两直”等方式，对各级各类学校组织抽查，现场交办问题隐患，督促指导整改到位（省级联合调研指导组人员分工见附件1、2、3）。

#### 五、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学校要把今冬明春重大事故灾害及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纳入工作规划，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力推进落实。要严格落实《河南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的通知》（教安全函〔2024〕442号，以下简称《判定指南》）要求，科学判定、及时消除本地本校重大事故隐患。要进一步明确排查范围和整治重点，细化任务分工和工作责任，采取有力举措，确保排查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二）深入排查整治。要突出问题导向，针对排查整治重点

任务和《判定指南》明确的要求，建立三个清单台账，明确时限责任，实施挂账销号，切实做到真排查真起底真整治。要坚持边查边改，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制定整改方案措施，并充分利用寒假窗口期，彻底消除重大安全隐患。要坚持建章立制，在边查、边改、边建过程中，逐步建立完善校园安全工作责任体系、制度体系、标准体系、治理体系、督导考评体系等校园安全防范体系。

（三）细化落实责任。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严格履行属地管理和行业监管责任，各级各类学校履行主体责任和书记校长第一责任人责任，切实把行动细化到具体岗位、具体人员。要树牢发现不了隐患、检查不出问题才是最大隐患的理念，对检查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实行学校、属地教育局和督导检查组三级负责制，持续盯紧整改，确保彻底消除。对思想不重视、履职尽责不到位、发现问题整改落实不彻底或拒不整改，造成重大事故或影响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四）及时总结反馈。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教育局及各高校要将自查、督查情况及时总结形成报告，在报省级调研指导组的同时，于1月16日前报省教育厅。各省级调研指导组请于检查结束后，形成调研报告（模版见附件4）反馈至厅安全处。

联系人：刘琪、赵梓博

电 话：0371-69691672

邮 箱：zhaozi bo@jyt.henan.gov.cn。

- 附件：1. 省级联合调研指导组分工
2. 省级联合调研指导组消防联系人员名单
  3. 省级联合调研指导组公安联系人员名单
  4. 安全联合调研指导报告（模版）

## 附件 1

# 省级联合调研指导组分工

第一组：秘书处 联系人，方治强

负责督导检查：郑州旅游职业学院、郑州职业技术学院、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郑州工业安全职业学院、河南检察职业学院、河南信息工程学校、河南卫生健康干部学院、郑州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第二组：办公室 联系人，陈继承

负责督导检查：郑州市、航空港区；郑州师范学院、郑州工程技术学院、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郑州信息工程职业学院、郑州澍青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郑州软件职业学院、河南新闻出版学校

第三组：政法处 联系人，齐绍峰

负责督导检查：郑州科技学院、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郑州财经学院、郑州工商学院、郑州商学院、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郑州西亚斯学院、黄河科技学院、河南省民族中等专业学校、郑州智能科技职业学院、郑州食品工程职业学院

第四组：人事处 联系人，苏磊

负责督导检查：开封市；河南大学、开封大学、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开封文化艺术职业学院、兰考三农职业学院、河南

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河南开封科技传媒学院、开封职业学院、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学校

第五组：组干处 联系人，揣振海

负责督导检查：郑州大学、河南农业大学、河南牧业经济学院、河南工业大学、郑州轻工业大学、中原工学院、河南工程学院、河南体育学院、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河南省民政学校

第六组：思政处 联系人，冯新才

负责督导检查：洛阳市；河南科技大学、洛阳师范学院、洛阳理工学院、河南推拿职业学院、河南林业职业学院、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洛阳科技职业学院、洛阳商业职业学院、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河南省洛阳经济学校

第七组：发规处 联系人，夏青

负责督导检查：平顶山市；河南城建学院、平顶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平顶山学院、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平顶山文化艺术职业学院、汝州职业技术学院、河南省医药卫生学校

第八组：财务处 联系人，周辉

负责督导检查：安阳市；安阳师范学院、河南护理职业学院、安阳职业技术学院、安阳工学院、安阳学院、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林州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第九组：基教处 联系人，刘志清

负责督导检查：焦作市；河南理工大学、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焦作大学、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焦作工贸职业学院、黄河交通学院、焦作新材料职业学院、厅直属实验学校

第十组：职成教处 联系人，高根立

负责督导检查：河南经贸职业学院、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河南机电职业学院、河南艺术职业学院、河南测绘职业学院、河南地矿职业学院（郑州工业贸易学校）、河南轻工职业学院（含河南省轻工业学校、河南省工艺美术学校、河南省工业设计学校）、河南省工业学校、河南省商务中等职业学校、河南省理工中等专业学校

第十一组：高教处 联系人，张小茜

负责督导检查：郑州警察学院、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河南中医药大学、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河南警察学院、河南财政金融学院、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河南开放大学（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第十二组：教师处 联系人，刘海涛

负责督导检查：鹤壁市；鹤壁职业技术学院、鹤壁汽车工程职业学院、鹤壁能源化工职业学院、郑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郑州美术学院

第十三组：科信处 联系人，刘禹佳

负责督导检查：新乡市；河南师范大学、河南科技学院、新

乡医学院、河南工学院、新乡学院、新乡职业技术学院、长垣烹饪职业技术学院、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新乡工程学院、河南新乡工商职业学院

第十四组：合作处 联系人，周朝霞

负责督导检查：濮阳市；濮阳职业技术学院、濮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濮阳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院、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郑州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濮阳科技职业学院

第十五组：学生处 联系人，钱鹏俊

负责督导检查：许昌市；许昌学院、许昌职业技术学院、许昌陶瓷职业学院、许昌电气职业学院、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第十六组：体卫艺处 联系人，袁均才

负责督导检查：漯河市；漯河职业技术学院、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漯河食品工程职业大学、河南职业技术学院、郑州商贸旅游职业学院

第十七组：督导办 联系人，杨伯堂

负责督导检查：三门峡市；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河南物流职业学院、河南女子职业学院

第十八组：社语处 联系人，李伟民

负责督导检查：南阳市；南阳师范学院、南阳理工学院、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南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南阳职业学院、南阳农业职业学院、南阳科技职业学院、南阳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 河南省经济管理学校

第十九组：研究生处 联系人，蔡弘

负责督导检查：商丘市；商丘师范学院、商丘职业技术学院、商丘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永城职业学院、商丘工学院、商丘学院、商丘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第二十组：安全处 联系人，袁渊

负责督导检查：济源示范区；济源职业技术学院、郑州理工职业学院、郑州城市职业学院、郑州经贸学院

第二十一组：监管处 联系人，王恒

负责督导检查：信阳市；信阳师范学院、信阳农林学院、信阳职业技术学院、信阳涉外职业技术学院、信阳航空职业学院、信阳学院、信阳艺术职业学院、信阳科技职业学院、信阳工程职业学院

第二十二组：机关党委 联系人，刘在坤

负责督导检查：郑州轨道工程职业学院、郑州体育职业学院、中原科技学院、郑州电子商务职业学院、郑州城建职业学院、郑州医药健康职业学院

第二十三组：离退休处 联系人，韩萍

负责督导检查：驻马店市；黄淮学院、驻马店职业技术学院、驻马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郑州黄河护理职业学院、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河南省驻马店财经学校、驻马店农业工程职业学院

第二十四组：省教育考试院 联系人，陈基超

负责督导检查：周口市；周口师范学院、周口职业技术学院、河南科技职业大学、周口文理职业学院、嵩山少林武术职业学院、周口理工职业学院、河南省水利水电学校、周口城市职业学院

## 附件 2

# 省级联合调研督导组消防联系人员名单

### 一、郑州市

李会鹏 郑州支队防火监督处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金 钊 郑州支队防火监督处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 二、开封市

李俊楠 开封支队鼓楼大队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周 鹏 开封支队顺河大队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 三、洛阳市

周金芳 洛阳支队防火监督科科长

### 四、平顶山市

李生胜 平顶山支队综合指导科科长

### 五、安阳市

朱冬 安阳支队防火监督科一级指挥员

### 六、鹤壁市

李清华 鹤壁支队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刘少凯 鹤壁支队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 七、新乡市

谢斌 新乡支队防火监督科科长

陈中原 新乡支队防火监督科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 八、焦作市

刘迎利 焦作支队防火监督科中级技术职务

王 超 焦作支队解放区大队初级技术职务

## 九、濮阳市

巴涛 濮阳支队防火监督科科长

## 十、许昌市

肖小坡 许昌支队防火监督科三级指挥员

## 十一、漯河市

周鹏 漯河支队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朱俊豪 漯河支队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 十二、三门峡市

周元 三门峡支队防火监督科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 十三、南阳市

王志博 南阳支队防火监督科科长

董金涛 南阳支队法制与社会消防工作科副科长

## 十四、商丘市

赵高攀 商丘支队二级督导员

周 钧 商丘支队二级督导员

## 十五、信阳市

董震 信阳支队羊山新区大队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朱小影 信阳支队潢川县大队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 十六、周口市

刘旭 周口支队防火监督科科长

十七、驻马店市

宋振方 驻马店支队防火监督科科长

十八、济源示范区

秦乐 济源支队防火监督科科长

十九、航空港区

邵乾超 航空港支队防火监督科科长

## 附件 3

### 省级联合调研督导组公安联系人员名单

- 第一组 魏献鑫 省公安厅刑侦总队副总队长  
负责督查郑州、洛阳、三门峡
- 第二组 郭 军 省公安厅反邪教总队副总队长  
负责督查开封、商丘、周口
- 第三组 张建民 省公安厅督察总队副总队长  
负责督查新乡、焦作、济源
- 第四组 王建功 省公安厅巡特警总队副总队长  
负责督查安阳、濮阳、鹤壁
- 第五组 蔡亚辉 省公安厅反恐总队副总队长  
负责督查许昌、平顶山、南阳
- 第六组 张延民 省公安厅禁毒总队副总队长  
负责督查漯河、驻马店、信阳

## 安全联合调研指导报告

2025 年\*\*月\*\*日，省安全联合调研指导组一行到 XX 市开展校园安全调研指导，现将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 一、总体情况

累计检查\*\*、\*\*等\*\*所学校，发现问题隐患\*\*个，其中重大隐患\*\*个，下达整改通知书\*\*份，现场整改\*\*个，……。

### 二、主要问题

(一) ……

(二) ……

(三) ……

### 三、工作亮点和特色做法

(一) ……

(二) ……

(三) ……

### 四、工作建议

……

附件：问题隐患清单

XXXX 处

2025 年 X 月 X 日

# 问题隐患清单

填报处室：

序号	学校	问题隐患	整改措施 (重大隐患请标注)	整改时限
1				
2				
3				
4				

---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

